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簡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　　林秋美
　　林清水
　　林雄輝
兼上四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明
原　　告　楊美華
　　林偉盛
　　林盈蓁
　　林彩妹
兼上四　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珍
上列林秀珍
及　林長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文志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郁純即高秀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泰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即原告林建成、訴外人林阿順是否為訴外人林海青之繼承人，尚待釐清調查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提出原告林建成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，及訴外人林阿順之除戶謄本到院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